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 A： 004010 华泰柏瑞鼎利混合 C： 004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81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25,020.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02.28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25,020.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02.28
	合计	200,030,522.42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 管理人运 用固有资 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无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 从业人员 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无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	2016年12月22日	

确认的日期	
-------	--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